

**(107-13-1)丙烯腈(抑制了的)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**

标 识	中文名: 丙烯腈(抑制了的) 俗 称 (别名): 乙烯基氰	英文名: acrylonitrile			
	分子式: C3H3N	分子量: 53.06	UN 编号: 1093		
	危险性类别: 易燃液体,类别 2;急性毒性-经口,类别 3*;急性毒性-经皮,类别 3;急性毒性-吸入,类别 3;皮肤腐蚀/刺激,类别 2;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,类别 1;皮肤致敏物,类别 1;致癌性,类别 2;特异性靶器官毒性-一次接触,类别 3 (呼吸道刺激);危害水生环境-急性危害,类别 2;危害水生环境-长期危害,类别 2	危化品编号: 143 危规号: 32162	CAS 号: 107-13-1		
	包装标志:	包装类别: O51			
理 化 性 质	外观性状: 无色液体, 有桃仁气味。				
	溶解性: 微溶于水, 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。				
	溶点: (℃) -83.6	沸点: (℃) 77.3			
	相对密度 (水=1): 0.81	相对密密度 (空气=1): 1.83			
	饱和蒸气压 (kPa): 13.33(22.8℃)	燃烧热 (kJ/mol): 1757.7			
	临界温度 (℃): 263	临界压力 (MPa): 3.5			
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	燃烧性: 本品易燃, 高毒, 为可疑致癌物。	闪点: -5			
	爆炸下限: 2.8	爆炸上限: 28.0			
	引燃温度: 480	最小点火能: (mJ): 无资料			
	最大爆炸压力 (MPa): 无资料	稳定性:			
	聚合危害:	燃烧分解产物: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氧化氮、氰化氢。			
	禁配物: 强氧化剂、碱类、酸类。				
毒 性	危险特性: 易燃,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遇明火、高热易引起燃烧, 并放出有毒气体。与氧化剂、强酸、强碱、胺类、溴反应剧烈。在火场高温下, 能发生聚合放热, 使容器破裂。				
	灭火方法: 消防人员必须穿特殊防护服, 在掩蔽处操作。灭火剂: 抗溶性泡沫、二氧化碳、干粉、砂土。用水灭火无效, 但须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。				
健 康 危 害	毒性: LD50: 78mg/kg(大鼠经口); 250mg/kg(兔经皮)LC50: 无资料				
急 救	侵入途径:				
	健康危害 本品在体内析出氰根, 抑制呼吸酶; 对呼吸中枢有直接麻醉作用。急性中毒表现与氢氰酸相似。急性中毒: 以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为主, 伴有上呼吸道和眼部刺激症状。轻度中毒有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上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胸闷、手足麻木、意识蒙眬及口唇紫绀等。眼结膜及鼻、咽部充血。重者除上述症状加重外, 出现四肢阵发性强直抽搐、昏迷。液体污染皮肤, 可致皮炎, 局部出现红斑、丘疹或水疱。慢性中毒: 尚无定论。长期接触, 部分工人出现神衰综合征, 低血压等。对肝脏影响未肯定。				
急 救	※皮肤接触: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流动清水或 5%硫代硫酸钠溶液彻底冲洗至少 20 分钟。就医。				
	※眼睛接触: 提起眼睑,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				
	※吸入: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, 给输氧。呼吸心跳停止时,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(勿用口对口)和胸外心脏按压术。给吸入亚硝酸异戊酯, 就医。				

	※食入： 饮足量温水，催吐。用 1:5000 高锰酸钾或 5 % 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。就医。
防护	<p>中国 MAC: 2[皮] 前苏联 MAC: 0.5 TLVTN: OSHA2ppm,4.3mg/m<sup>3</sup>;ACGIH2ppm,4.3mg/m<sup>3</sup>      TLVWN: 未制定标准</p> <p>※工程控制：严加密闭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。尽可能机械化、自动化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</p> <p>※呼吸系统防护：可能接触其蒸气时，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全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。</p> <p>※眼睛防护：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。</p> <p>※身体防护：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。</p> <p>※手防护：戴橡胶耐油手套。</p> <p>※其他防护：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，彻底清洗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，洗后备用。车间应配备急救设备及药品。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互救。</p>
泄漏处理	泄漏处理：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，并进行隔离，严格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，穿防毒服。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防止流入下水道、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。小量泄漏：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。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，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。大量泄漏：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用泡沫覆盖，降低蒸气灾害。喷雾状水或泡沫冷却和稀释蒸汽、保护现场人员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储运	储运：通常商品加有稳定剂。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库温不宜超过 26°C。包装要求密封，不可与空气接触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。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施。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。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